

聲 明 書

本人登記參加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茲因 貴會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競選活動期間，擇期辦理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，本人特此聲明：

一、 願意參加，並希望參加：

(一) 傳統政見發表會

1. 採一輪政見發表會 2. 採二輪政見發表會

【註】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……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，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，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，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。

(二) 電視政見發表會

1. 採非辯論方式 2. 採辯論方式

【註】依「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」第十八條之一……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。

(三) 沒有意見

二、 自願放棄參加。

此致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

聲 明 人：
(登記候選人)

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